

2021年度衡南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县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江河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

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镇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制度，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县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报批，参与水土保持设验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7、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水闸、电力提灌站、泵站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8、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县水利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0、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县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

利科技成果的申报工作；指导、承办全县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2、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水利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水利信息化专业技术培训。

13、负责县城防洪工程规划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县城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14、负责拟订全县河道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本县区域范围内的河道管理工作及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县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15、负责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县三峡、白渔潭、大源渡、近尾洲、欧阳海等大中型库区及地方三座中型水库库区近十万移民的生产安置、后期扶持及库区的稳定工作。包括：拟订全县移民工作规章和实施办法、编制库区移民安置和生产开发规划、负责全县移民工程的立项和工程概（预）算审查，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全县移民口粮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1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共有编制人数604人，实有人数604人。内设11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农水站、建管站、规划计划股、行政审批股、水保股、水资源股、移民股、水质检测中心等股室站所，下辖3个副科级股室：水政监察大队、河湖与水资

源管理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二级副科级独立核算单位有12个：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水土保持站、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县城防洪堤养护所、龙溪桥水库管理所、斗山桥水库管理所、双板桥水库管理所、东支干渠管理所、西支干渠管理所、栗江电灌站、新塘电灌站、相市补水站及泉溪、向阳、茶市、江口、九江、车江、三塘等7个国营排灌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衡南县水利局本级。
- 2、衡南县水土保持站。
- 3、衡南县县城防洪堤管理所。
- 4、衡南县电气发展中心。
- 5、衡南县水利事务中心。
- 6、衡南县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 7、衡南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 8、排灌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760.0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760.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14.48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体制改革，水管站人员移交到各乡镇，使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760.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07万元，农林水支出4,7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1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14.48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体制改革，水管站人员移交到各乡镇，使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60.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17万元，占13.61%；卫生健

康支出180.07万元，占3.13%；农林水支出4,760.7万元，占82.65%；住房保障支出35.15万元，占0.6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632.2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27.8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农林水支出1,127.88万元，主要用于中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小型水库管理与维护、农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水费、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万元，下降11.7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衡南县水利事业事务中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3万元，拟召开8次会议，人数60人；培训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

6次培训，人数100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没有举办节庆晚会。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4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760.09万元，基本支出4,632.2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127.8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